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1/V/2013 號意見書

事由：《2014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

一、引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向立法會提交了《2014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立法會主席於同日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接納了該法案。

上述法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引介以及進行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後，獲得一般性通過。

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120/V/2013 號批示，將細則性審議本法案的工作交予本委員會，並要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和提交意見書。

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二日、二十九日、十二月三日、四日及六日舉行了會議。經濟財政司譚伯源司長等政府代表列席了十一月二十九所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並向委員會提供了必要的協助。在十二月三日、四日所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針對一些部門在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預算執行以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預算編制情況，委員會共要求十個政府部門的代表就其部門預算的編制以及預算開支的增加變動，對委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會所提出的問題作出解釋和說明。

委員會從經濟財政以及有關預算法律制度的角度對法案進行了深入的分析和討論，並就 2014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所反映出的預算政策以及如何從立法上儘早制定更加符合《澳門基本法》要求的預算綱要法、加強預算編制的管理、合理控制公共開支的增長、及時將有關的財政結餘撥入財政儲備並提高其收益水平、以及跨年度大型公共工程開支的預算管理等方面的問題，與政府代表進行了分析和討論，並在此基礎上向政府提出了若干意見和建議。

在委員會細則性審議法案期間，雙方的技術人員也對法案中所存在的一些技術性問題進行了研究和磋商，以進一步明晰有關法律條文的立法原意，並對法案的行文作出必要的改進和完善。

## 二、概括性分析

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本法案旨在訂定 2014 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以有利公共財政資源有效合理運用為原則，編制明年的預算。預計明年預算的總收入為澳門幣 153,619,700,700 元，較上一年增長 14%，而總開支則為澳門幣 77,611,732,200 元，較上一年減少 6%，從而錄得的中央預算結餘為澳門幣 64,160,731,800 元，特定機構的年度盈餘則為澳門幣 11,847,236,700 元。”

關於 2014 年財政年度的預算收入的增加，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收入方面，預計明年本澳經濟仍將穩步發展，預算將較二零一三年增長14%，在收入中佔較大比重的有博彩特別稅、所得補充稅、印花稅、職業稅及機動車輛稅，預計有關稅收分別為澳門幣115,500,000,000元、澳門幣3,423,000,000元、澳門幣3,250,491,100元、澳門幣1,410,000,000元，以及澳門幣1,192,547,800元”。根據經濟財政司司長在引介法案時所作的發言，有關預算收入的主要變動情況如下：“公共預算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明年直接稅中的「博彩特別稅」較一三年預算增加231億元；而「職業稅」、「房屋稅」及「所得補充稅」等稅收，預計合共53億448萬元，增加7億6仟744萬元；在間接稅方面，來自「資產轉移印花稅」的收入為27億元，較一三年的預算增加9億元，而「機動車輛稅」的收入預計為11億9仟255萬元，較一三年增加1億3仟955萬元；此外，「財產之收益」章節中來自「批租地溢價金」的收入，預計為21億7仟653萬元，較一三年增加9億2仟503萬元；至於「轉移」章節中的「私營企業」，主要為來自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的「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社會保障撥款」，預計收入為66億1仟648萬元，增加10億4仟386萬元；明年有關出售公共房屋的收入，預計為9億4仟662萬元，主要為出售石排灣業興大廈單位的收入”。

而在預算開支方面，“明年的開支預算總額為776億1仟173萬元，較一三年預算的825億7仟600萬元，減少49億6仟427萬元，減幅為6%，其中投資計劃(PIDDA)的預算為148億138萬元，較一三年預算的179億1仟178萬元減少17.4%。此外由於社會保障基金自明年起改用權責發生制的會計制度，該基金的預算納入特定機構，因而政府一般綜合開支預算中的財務活動開支較二零一三年減少澳門幣43億5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仟 696 萬元，減幅為 69.5%。至於包括社會保障基金在內的特定機構預算費用匯總額為 90 億 7 仟 969 萬元，較一三年預算增加 85.4%”。

在明年的政府一般綜合開支預算 800 億 7 仟 105 萬元當中，「人員」的開支為 156 億 1 仟 879 萬元，佔總額 19.5%；「資產及勞務」的開支為 122 億 5 仟 385 萬元，佔總額 15.3%；「經常轉移」的開支為 311 億 9 仟 218 萬元，佔總額 39%，主要是用於以下涉及民生的開支項目：

- ◆ 現金分享計劃，預算金額為 56 億 5 仟 940 萬元；
- ◆ 公積金個人帳戶開戶及注資，預算金額為 30 億 3 仟 380 萬元；
- ◆ 免費教育津貼及優化師生比及班師比的津貼，預算金額為 22 億 1 仟 257 萬元；
- ◆ 居住單位電費臨時補貼計劃，預算金額為 4 億 3 仟 200 萬元；
- ◆ 醫療補貼計劃，預算金額為 3 億 8 仟 189 萬元。

按職能分類，在政府一般綜合開支預算內，各職能組別的預算金額，所占比重，以及與一三年預算之比較如下：

- ◆ 「經濟服務」為 150 億 3 仟 365 萬元，佔 18.8%，較一三年減少 7.8%；該項目下的「運輸」為 73 億 8 仟 183 萬元，減少 18 億 7 仟 689 萬元，減幅為 20.3%；「行政、規範及研究」為 24 億 9 仟 636 萬元，增加 1 億 7 仟 075 萬元，增幅為 7.3%；
- ◆ 「教育」為 100 億 7 仟 954 萬元，佔 12.6%，較一三年增加 0.8%；
- ◆ 「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為 99 億 1 仟 666 萬元，佔 12.4%，較一三年增加 8.3%；
- ◆ 「社會保障」為 75 億 9 仟 099 萬元，佔 9.5%，較一三年減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8.2%；

- ◆ 「衛生」為 60 億 9 仟 052 萬元，佔 7.6%，較一三年增加 16.8%；
- ◆ 「公共治安」為 50 億 6 仟 933 萬元，佔 6.3%，較一三年增加 3.9%；
- ◆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為 30 億 9 仟 018 萬元，佔 3.9%，較一三年增加 9.8%；
- ◆ 「房屋」為 23 億 7 仟 441 萬元，佔 3%，較一三年減少 22%；
- ◆ 「其他職能」為 208 億 2 仟 577 萬元，佔 26%，較一三年增加 148.3%，當中包括給社會保障基金的撥款 113 億 7 仟 535 萬元，現金分享計劃的撥款 56 億 5 仟 940 萬元，醫療補貼計劃的撥款 3 億 8 仟 189 萬，向每戶住宅單位提供每月最高澳門幣 200 元的電費補貼計劃的撥款 4 億 3 仟 200 萬元。

明年 PIDDA 的預算較一三年的預算減少 31 億 1 仟 040 萬元，減幅 17.4%，總額為 148 億 138 萬元，當中預算金額超過 5 億元的項目群有：

- ◆ 「公共設施工程」，預算金額為 32 億 7 仟 971 萬元；
- ◆ 「澳門城市集體運輸系統項目」，預算金額為 28 億 1 仟 309 萬元；
- ◆ 「公共房屋」，預算金額為 16 億 5 仟 581 萬元；
- ◆ 「路橋、山坡及航道」，預算金額為 12 億 4 仟 257 萬元；
- ◆ 「填海造地項目」，預算金額為 8 億 2 仟 600 萬元；
- ◆ 「澳門大學橫琴新校園項目」，預算金額為 7 億 2 仟 133 萬元；
- ◆ 「污水及廢物處理營運及監測」，預算金額為 5 億 6 仟 806 萬元；
- ◆ 「部門設施工程」，預算金額為 5 億 3 仟 873 萬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如往年，為了減輕廣大市民的稅費負擔，二〇一四財政年度預算案中，建議繼續二〇一三年度已實行的一系列的稅費減免措施，同時，為減輕中小企業及職業稅納稅人的稅務負擔，明年度所得補充稅可課稅的年收益豁免額建議增加至 30 萬元及向職業稅納稅人退還百分之六十，上限為 1 萬 2 仟元的二〇一二年度職業稅。預計實施上述稅費減免措施及退稅所涉及的總金額為 19 億 7 仟 960 萬元，較二〇一三年增加澳門幣 7 億 1 仟 096 萬元，增幅為 56%。

最後，本法案第十八條規定有關執行退還百分之六十、上限為 1 萬 2 仟元的應繳並已繳納的二〇一二年度職業稅稅款事宜。

經過上述引介，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委員會結合財政預算案的內容，針對預算中的若干開支項目及其變動情況，特別是有些政府部門明年的預算開支，相較於 2013 年財政年度經核准的預算開支大幅增加的情況，決定在過往細則性審議政府財政預算案的基礎上，進一步了解相關部門的預算編制情況以及 2014 年財政年度增加預算開支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為此，委員會根據 2014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中部門預算開支的變動情況，特別選取了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政府政策研究室、行政公職局、人力資源辦公室、澳門監獄、交通事務局、環境保護局、電信管理局、建設發展辦公室及能源業發展辦公室，就該等部門 2014 年財政年度預算開支變動的情況，特別是某些項目增加預算開支的必要性和理由何在、在 2013 年財政年度有關開支項目的執行率情況等，邀請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述十個部門向委員會作出進一步的解釋與說明和提供補充資料。

根據該等部門的解釋，2014 年財政年度預算開支的增加，有的是因應明年人力資源的增加，特別是原來的人員招聘計劃由於實行中央招聘制度而需延遲至明年才得以落實，而有必要增加相應的人員開支；有的是因為部門辦公設施需要進行裝修工程而增加相應的工程費用；有的是因為工作數量的增加而需適當增加相關的開支等等。

對此，委員會也根據最近兩年相關部門的開支變動，包括 2012 年部門的預算開支、實際開支以及相應的預算執行率、2013 年分別截至六月份、八月份的預算開支、實際開支、相應的預算執行率以及在此基礎上預估的全年實際開支數額，就明年相關部門的預算開支的增加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表達了相應的關切和憂慮，特別是在近些年來政府公務人員數目不斷增加（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預計明年公務人員總數將達到 34,438 人）<sup>1</sup>、預算總開支不斷膨脹的情況下，如何合理控制政府機構和人員的規模，如何在現有人力資源的基礎上通過簡化行政程序和手續、發揮現有部門和人員的效能，更成為委員會所關注的焦點問題。

在此基礎上，委員會也指出了在某些具體預算項目的編制上可以改進和完善之處。有關部門的代表對此表示認同，並表示會重視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進一步做好將來的預算編制。

<sup>1</sup> 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特區政府的人員數目為 29,899 人，而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預計人員數目將增加至 32,036 人。至於在 2014 年，各部門合計將新聘 2,613 人，減去預計的離職人員 211 人，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特區政府的人員數將達 34,438 人。引自政府所提供的 2014 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補充資料）第 59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委員會細則性審議過程中，也有議員對於及時將有關年度的預算結餘撥入到財政儲備之中，以提高財政資金的投資收益水平，表達了相應的意見和建議。有關的理由是原則上政府應於下一財政年度的1月31日前已完成所有的支出，基本上已可肯定已有的盈餘數額，因而適宜及早將該等預算結餘轉入到財政儲備中進行相應的投資，並具體建議在法律上訂定將已有盈餘撥入財政儲備的期限。即在2014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第4條第1款中規定，於下一財政年度的5月1日之前將已有的財政盈餘撥入財政儲備作投資。這樣便可增加6個月的投資時間。

政府代表對此回應指出，從法律角度上，結算盈餘須經立法會完成審議相關財政年度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後，才可撥入財政儲備，並交由金融管理局作投資。金融管理局擔任中央儲備庫管理人的職責，但在實際上，即使未依法正式撥入財政儲備前，只要財政局有盈餘金額，便會在撥入中央儲備庫後交金融管理局作投資管理。基於此，不會存在財政盈餘閒置而不作投資處理的情況。

另一方面特別值得指出的是，在立法會審議通過2014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的過程中，針對議員多年來對修改完善現行《預算綱要法》的意見和要求，政府介紹了有關《預算綱要法》的修改內容，同時宣布預計在二零一四年底開展立法程序。有關的修改方向包括以下幾方面：

第一，對《預算綱要法》的“單一性及整體性”原則重新作出定義，以克服將採用現金收付制會計制度的“政府一般綜合預算”與採用權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Z 2018  
W  
W  
W  
W  
W

發生制的“特定機構匯總預算”直接相加所可能帶來的缺陷和弊端，因為預算數據與實際數據只能夠在同一會計基礎上才能做出比較，對此主要的解決方向是將“現金收付制”與“權責發生制”的預算數據及實際數據分開表述；

第二，在維持現金收付會計制度的基礎上，由單式記帳法改為複式記帳法；

第三，按收入的來源及開支的性質，就部分現時沿用的經濟分類作重新整理及編排，並將所有經濟分類分為“外部”及“內部”使用；

第四，將會取消自治機構的第一補充預算，以控制預算開支不得超過經立法會通過的預算開支上限；

第五，禁止以某一公共部門預算撥款作抵消，以用作追加另一公共部門的預算，同時也禁止同一公共部門預算的不同章節之間的預算調撥；

第六，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預算/開支的監管，在編制預算時，就公共部門估算大型工程、或有投資性質的預算，按項目群(Programs)分列預算；

第七，現時的備用撥款未有法定金額，修法後將會設訂為1%至3%，用以承擔當年預算執行中的突發公共事件，重大政策調整增加的開支，以及其他難以預見的緊急或撥款不足且不得拖延的開支。

與此同時，政府代表也透露，根據預計的修法時間表，最快於2015年才可採用新法規定編制2016年的預算案，但為了能盡快加強對預算運用的監管，在新的綱要法實施之前，政府會在明年提交2015年預算案時，會先提供PIDDA按項目群分列預算及大型項目總額的資料，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時於 2015 年對部門一般運作預算的修改及 PIDDA 項目群間的預算修改，行政當局將根據新法的規範原則作出審批。

最後，委員會針對 2014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再次重申，在政府尚未對現有預算綱要法進行系統性檢討和修訂的情況下，在現有財政預算和管理體制和架構下，應當貫徹從嚴控制、審慎理財、節約資源和提高效益的原則，從預算的編制、執行、控制和監督等各個環節，合理使用財政預算案中所登錄的各項開支；對於在過往年度預算編制和執行過程中所存在的問題，應當從財政資源使用的必要性和效益性角度，提高將來預算編制特別是開支預算的準確度，防止不必要的支出，以實現提高財政資源使用的合理性和整體效益的目標。

### 三、細則性分析

#### (一) 法律技術方面的分析

##### 1. 法案第十三條 — 財產移轉印花稅之豁免

相比於過往財政年度的相應行文，在 2014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的第十三條增加了新的一款，作為第六款。為便於分析，現將該款的行文轉述如下：

“六、倘某一不動產的取得人為兩個或以上：

(一) 當屬夫婦提出稅務豁免申請時，而其中一方為非永久性居

民，核實不動產所有權的條件僅對永久性居民一方作出，因另一方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享有稅務豁免權利；

(二) 當屬共同取得不動產時，僅符合第二款規定條件的取得人，  
才有權在稅額上按比例獲得其應得的稅務豁免。”

就新增加的該款規定，其立法目的和必要性何在，為何在財產移轉印花稅的豁免政策沒有改變的情況下，對於已實行多年的該條規定新增加了這一款，有關規定在行文上的表達是否清晰和適當，委員會對此進行了分析和討論。

政府代表對此解釋，之所以增加該款規定，是針對在實務操作過程中所出現的特殊問題，而進一步明確如何處理財產轉移印花稅的豁免問題。這裡面區分了兩種情況，一種是夫妻共同取得不動產時，如何處理財產轉移印花稅的豁免問題；另一種則是在除夫妻共同取得以外的其他情形下，如果是兩人或以上共同取得不動產時，如何處理財產轉移印花稅的豁免問題。通過增加該款規定，使有關的規定更加清晰，便於為納稅人了解和稅務當局執行有關的規定。

但法案最初文本中的行文似乎並沒有清楚體現提案人的立法意圖，且有關的規定也沒有考慮到夫妻財產制度中所可能存在的不同財產制度類型，尤其是對於採用分別財產制的夫妻而言，通常並不存在夫妻共同取得不動產的問題，就此規定的立法意圖以及由此所產生的疑問，委員會提請政府代表對此解釋。

提案人對此的回應的，該項規定的主要目的是針對夫妻在 2014 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財政年度共同取得不動產而能否享有不動產移轉印花稅的問題，因而只包括採用一般共同財產制、取得共同財產制或取得財產分享制的夫妻而共同取得不動產的情形，而不包括採用分別財產制的夫妻取得不動產的情形，因為在後一種情形下，由於夫妻的財產各自獨立，因而並不存在共同取得不動產的可能。在該種情形下，應當按照本條第二款所確立的財產移轉印花稅的豁免標準，即自然人、成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以及於二零一四年非為用作十二月十七日第6/99/M號法律第一條所指用途的任何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不動產的所有人，而針對夫妻每一方單獨決定是否符合財產移轉印花稅的豁免條件。

在此基礎上，政府對法案的最初行文作出了修改，將之修改為“當屬夫妻共同取得不動產，且採用的夫妻財產制度為一般共同財產制、取得共同財產制或取得財產分享制時，即使其中一方為非永久性居民，只要於二零一四年夫妻任何一方非為第二款規定的不動產所有人，有權享有第一款規定的豁免”

按照這一新的行文，對於採用一般共同財產制、取得共同財產制或取得財產分享制的夫妻而言，即使其中一方為非永久性居民，如果在2014年共同取得不動產之前，並不存在夫妻任何一方擁有第二款規定的不動產的情形，即可享有財產移轉印花稅的豁免；反之，對於採用上述婚姻財產制度的夫妻，如果是其中的任何一方已經單獨或共同擁有不動產，則不得享有本條所規定的印花稅豁免。與此同時，也對該項的行文作出了進一步的完善，將原來的“而其中一方為非永久性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民”改為“即使其中一方為非永久性居民”，以包括夫妻雙方均為永久性居民或者夫妻一方為永久性居民，而另一方為非永久性居民這兩種情形。

對於該款第二項的規定，政府代表也進一步解釋了該項的立法目的和立法原意。

該項主要是對夫妻以外的人共同取得不動產而是否以及如何享有財產移轉印花稅的豁免作出規定。首先就是否可享有印花稅的豁免問題，該項所取得的標準是根據每一個共同取得人的個人情況，依照本條第二款所確定的標準而判定是否可享有本條所規定的財產移轉印花稅的豁免，對於有可能出現全體共同取得人均符合本條所規定的印花稅豁免，也有可能僅有部分共同取得人符合本條所規定的印花稅豁免。對於只有一部分共同取得人符合印花稅豁免條件的，該等人仍可享有應得的印花稅豁免，而無須全體共同取得人均符合第二款所規定的豁免條件；其次，該項規定了在該種情形下如何計算每一共同取得人所得享有的印花稅豁免額，即在稅額上按比例獲得其應得的稅務豁免。

## 2. 法案第十八條 —— 退還職業稅稅款

相比於過往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本條為新增加的規定，目的在於落實之前行政長官在辯論 2013 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時所作的向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職業稅納稅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退稅的承諾。

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有關退還職業稅的比例是應繳並已繳納的二零一二年度職業稅稅款的百分之六十，上限為\$12,000 (澳門幣壹萬貳仟圓整)。與此同時，本條其他款項對退還職業稅的方式、有關權利的時效期間等事項作出了規定。

## (二) 財政分析

### 引介

1. 相比於過往年度，本財政分析是建基於在某些公共帳目方面具有更為完整或更為詳細的財政資料的基礎上進行的，因為政府在合理安排的基礎上，提供了有關《2014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一冊及第二冊的一系列補充資料，當中附有說明理由的各種描述性和比較性的預算表格<sup>2</sup>。

2. 須要強調的是，這次是政府首次提供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同公共行政部門或機構的人員情況表，列明截至去年年底預算(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估計人員數目，明年預計的人員變動(即入職減離職)及直至明年底(2014 年 12 月 31 日)<sup>3</sup>預計的人員數目。但在《2014 年財政年度預算》法案附件第一冊及第二冊的補充資料中，每個部門或機構的人員情況表一般包括編制內人員及編制外人員的資料，而在某些情況下

<sup>2</sup> 參見 2014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文件 (補充資料)。

<sup>3</sup> 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2014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 59 至 62 頁(補充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該等資料並不完整(因欠缺其中一個表)或根本就不存在(例如金融管理局)。也許，將來提供該表時需要加以改進及明確指出該人員表所建立的日期。

3. 在向立法會提交本法案時，儘管相關的財政資料在質量及數量方面有著顯著的改善，但仍存在着有待提高之處(可在修改預算綱要法時對此加以考慮)，尤其關於政府編列預算報告需要提及的資料，當中尤其包括：預算的法律依據(基本法)及宏觀經濟狀況；部門或機構的支出撥款標準、投資計劃（PIDDA）及各資本開支撥款的收入預測及訂定；項目描述、公共投資計劃、提供服務合同或公共批給合同或對預算有一定影響的其他措施的施政方針（包括影響未來的財政年度）；以及目的、策略或公共財政稅務收入、公共開支、澳門特別行政區管理的財政儲備及其他公共財政資產的領域方向。

4. 應該注意的是，有關財政預算案的理由說明和經濟財政領域的施政方針，通常由經濟財政司司長向立法會議員提交相關的文件，當中已經包括了有助於更好解釋和說明同一財政年度財政預算和經濟財政領域施政方針相互間關係的一些資料。

5. 與往年一樣，作為財政分析的理由說明，本意見書仍附上八個主要的財務分析圖表。這些圖表主要對往年或本年及/或與往年的預算執行實際收支帳目作出比較，亦包括本年的預算執行的臨時帳目資料（一般帳目由 2013 年 1 月至 8 月及投資計劃（PIDDA）的開支由 2013 年 1 月至 10 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6. 在這些介紹性說明中，有必要澄清的是，在《2014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中，社會保障基金本身的帳目受到預算重新定位的影響，而被列入特定機構的組別，因為政府的意圖是為該自治機構建立權責發生制會計制度，豁免該機構遵守公共會計制度為納入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部門的一般性部門和機構而規定的提交帳目的義務<sup>4</sup>。

7. 根據2014年預算案整體審議的章節，社會保障基金預算資訊制度的改變，首先影響了2013年及2014年預算總額的可比性，其次削弱了對特區預算所要達到的單一性及整體性（根據1983年的預算綱要法）的要求，同時不再強制要求該部門根據經濟和職能分類列明開支（該原則亦為1983年的預算綱要法所規定）。如果排除更多部門及機構履行公共會計的義務，則更難達至通過對特區公共行政部門帳目進行綜合（擬）達至的目的<sup>5</sup>。

8. 除此之外，也將使開支的經濟及職能分類以及收入的經濟分類失去其預算政策上的固有含義，而這些分類是根據諸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等機構所建議的國際分類標準。須特別指出的是，在政府的職能開支方面，在重要的社會保障及援助職能中，除退休基金的社會支付外，社會職能開支由2014年預算案開始已不再包括社會保障基金的社會支付開支，而主要反映社工局在社會援助方面的開支及中央儲蓄制

<sup>4</sup> 社會保障基金採用權責發生制會計制度（包括資產性質的財務報表狀況）不一定不可以繼續遵守公共會計制度的預算格式。

<sup>5</sup> 好多國際機構推薦收支及公共行政部門達至綜合帳目的目，尤其是國際貨幣基金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有一個特定的國際公共會計準則（IPSAS 6）。無論在實施現金收付制或權責發生制，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了公共行政部門的帳目綜合，另外可還顯示二個制度的綜合決算結餘。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度的基金款項。這種重要社會職能(表面上)的降低同時扭曲了按政府職能分類的公共開支的結構。

國際及本地宏觀經濟環境

9.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4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是在世界經濟體系實質增長疲弱，尤其是在實行緊縮政策的預算氛圍下及歐元區多國經濟體的生產及就業衰退的國際經濟形勢下編製的。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13年10月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所作的最新宏觀經濟預測，在2014年，由美國帶領的發達經濟體系將會在近年來所錄得的經濟疲弱增長的基礎上緩慢復甦，預料在發達經濟體系將會有較大的進口量，因此有利於新興經濟體或發展中經濟體。

10. 展望2014年，有關貨物和服務的全球貿易將會加快增長(+4.9%)，石油和其他原材料的價格將會有輕微下降，世界主要貨幣體系將會處於低息的宏觀形勢之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球經濟增長預測

(實際增長, %)

	2011	2012	預測	
			2013	2014
全球經濟	3.9	3.8	2.9	3.6
發達國家經濟	1.7	1.5	1.2	2.0
美國	1.8	2.8	1.6	2.6
日本	-0.6	2.0	2.0	1.2
歐元區	1.5	-0.6	-0.4	1.0
發展中國家經濟	6.2	4.9	4.5	5.1
中國	9.3	7.7	7.6	7.3
全球貿易 (財貨及服務)	6.1	2.7	2.9	4.9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 - 《世界經濟展望》(2013年10月)。

11. 另外，2014年新興經濟體以及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可能會輕微加快增長(+5.1%)，而同樣地，他們的出口增長步伐亦較快速(+5.8%)。雖然中國的經濟活動由2010年起放緩，但將持續在全球保持較快速的經濟增長(+7.3%)以及低於2013年國際貨幣基金預期的百分點(+7.6%)。油價及可交易的原料價格放緩、全球利率偏低及全球資產和勞務需求較快速增長，可能會促進2014年中國經濟可持續增長及非通脹的宏觀經濟變數。

12. 全球較發達經濟體雖然有一些財政危險，表現仍稍為出色；國內經濟增長持續，儘管在2014年步伐會輕微放緩。在這一國際形勢下，預期在澳門經濟中，旅客的外需增長與本年首三季的情況不會有太大差別，整體需求還可受惠於一些私人投資項目的展開。此外，本年(2013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年)的服務出口的實際增長呈現牢固的趨勢，略高於 10%，這無疑與旅客在博彩旅遊方面的開支有很大關係，而有關開支很大程度上說明了近年澳門經濟的飛躍增長。

13. 事實上，過去的三個季度澳門本地生產總值的實際增長率為雙位數，在 10% 和 11% 之間(可見下表)。

### 澳門經濟增長

(以%為單位的實際增長率)

	2011	2012	2013		
	年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本地生產總值	21.8	9.9	10.8	10.2	10.5
當中：					
服務出口	30.1	6.8	8.5	11.1	11.9

資料來源：2013 年首三季本地生產總值（統計暨普查局）

14. 尤其是，占澳門 2012 年本地生產總值 106% (按 2011 年的價格計算) 的服務出口，在 2013 年首九個月 10.5% 的經濟實際增長中占有很大比重。在同一期間，外需淨額 (出口減去財貨及勞務的進口) 占了生產實際增長 3/4 的份額，而內需 (私人和公共消費加投資) 則維持約 1/4 的份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5. 以消費者物價指數衡量的通脹率，至 2013 年十月為止的十二個月內，錄得的年度平均變動達到 5.5%，而在 2012 年十二個月內所錄得的平均值則為 6.1%。不過，在兩個已知的月份內，即 2013 年九月和十月，消費者物價增長速度較快，致使 2013 年十月錄得的指數，與去年同期相比呈現 6.2% 的年度變動。同時，在 2013 年第三季度，失業率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為 1.9%）；每月工作收入的平均中位數連續四季維持澳門幣 1 萬 2 仟元，與 2012 年第三季的澳門幣 1 萬 7 仟元相比，增加 2.6%。

###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4 年財政年度收支總額預算案

16. 《2014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第二條預計總收入為澳門幣 1 仟 536 億 2 仟萬元<sup>6</sup>，而第三條所登錄的總開支為澳門幣 776 億 1 仟 200 萬元。

17. 根據法案第四條，預計 2014 年財政年度的中央預算結餘為澳門幣 641 億 6 仟 100 萬元（第一款）及特定機構的年度盈餘為澳門幣 118 億 4 仟 700 萬元（第二款）。

### 2014 年預計的總收支和預算盈餘與 2013 年的最初預算之比較

18. 預算中的絕對數值本身只能粗略甚至未能說明預算案的合理性，這些數值必須得以化成參照標的，按經濟產生的財富（本地生產

<sup>6</sup> 為方便閱覽預算中的大額數目，在本財政分析內選擇以澳門幣佰萬元這一大額作為計算單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總值)對比其規模，以及按往年的預算或帳目數值予以比較。由於政府未能提供 2014 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的官方估算<sup>7</sup>，故本財政分析僅限於與往年的預算或帳目總額加以比較，以及關於收支成份的主要變動。

19. 無論如何，預計總收入為澳門幣 1 仟 536 億元的這一份預算，與全世界任何經濟體的預算相比，從一開始就凸顯了其特殊性。政府建議的總開支為澳門幣 776 億元，而總預算結餘為澳門幣 760 億元，相等於將徵收總收入的 49.5% 結餘率。

20. 與 2013 年通過的預算相比較，2014 年的預算總收入約增加澳門幣 188 億元，或增加 14%；總開支約減少澳門幣 50 億元，或減少 6%。<sup>8</sup>這是將由立法會通過的首份減少總撥款的澳門特區預算案，而在預計經濟增長仍然持續以及預計政府綜合收入有非常合理增長 (+12%) 的 2014 年，如何解釋在預算案中總預算開支的負數變動？

21. 有必要指出，2014 年預算案對社會保障基金的預算定位作出了修改，因為其專有帳戶已不再被列入政府綜合帳目內，並自 2014 年起列入特別機構的帳目內。特別機構是指採用權責發生制會計制度而獲豁免按照公共會計制度的規定提供帳目的自治機構（參照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 -《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十條及第七十條）。根據刊登於 2013 年 8 月 5 日第三十二期特區公報內的第 226/2013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許可社會保障基金採用權責發生制會計制度，並將社會保障

<sup>7</sup> 按照《澳門特區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sup>8</sup> 按現時價格計算的 -6% 預算開支，約相等於 -11% 或 -12% 的實際預算開支，已減去假定受 5% 或 6% 通脹率的影響。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基金納入自治機構名單中。

22. 修改社會保障基金的預算定位會對 2014 年預算案及去年預算金額的可比性構成重大影響，因為該機構的預算收入、開支及預算結餘所佔的財政比重甚大。按照 2012 年特區帳目，社會保障基金最初預算開支為澳門幣 88 億元，最終預算開支為澳門幣 142 億元，而當年的實際開支則為澳門幣 14 億元。與最初預算相比，預算執行率為 16%，而與最終預算相比，執行率則為 10%。

23. 然而，在社會保障基金引入權責發生制會計制度（按照現金收付制會計制度而欠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財產帳目），可更精確地反映特區預算案的預算開支，除此之外，自 2014 年起，更可透過財務報表反映社會保障基金的財產狀況，以提高社會保障基金帳目的透明度及質量。

24. 在這種框架下就可以更好地理解為何 2014 年建議的總開支較 2013 年最初預算開支減少 6%，這種減少在相當大的程度上是由於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的撥款減少 (-17%)，以及社會保障基金編製預算程序的修改，並將社會保障基金納入特別機構的名單中所致。

25. 基本上而言，可以認為在 2014 年預算案中，社會保障基金的預算開支是較能反映真實情況，因建議的撥款較去年預算建議開支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少澳門幣 84 億元（或 -74%），以便得到有效執行<sup>9</sup>（比較附件表四和表八）。

26. 另一方面，在 2014 年預算案中，自治機構的預算結餘預計為零，相反，在 2013 年預算案中，政府預計的預算結餘為澳門幣 95 億 2 仟 800 萬元（只涉及社會保障基金）。自治機構預算收入及開支之間所預計的預算結餘完全平衡，在最低限度上不得不被視為一種難以或者是幾乎無法在財政上加以執行的做法。而事實上，近年的預算執行經常出現自治機構的管理帳目的核算結餘金額高於同一年度初轉入的歷年結餘金額。例如在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經濟年度，各自治機構的預算執行結餘（不包括特別機構）分別為澳門幣 82 億元、136 億元以及 182 億元，而上述任一年度的管理總結餘，亦高於年初轉入的結餘<sup>10</sup>。

27. 自治機構的收支預算所採用的預算編製方式不太嚴謹的主要（及其他）原因在於，公共財政管理制度沒有將涉及其他自治機構的財務狀況與自治基金的財務財產狀況作區分，而要求自治機構在下一預算年度將所有本身資本全部耗盡，確實並不合理。這與往年社會保障基金預算所出現的情況相同，而現在政府為糾正這種情況，將該自

<sup>9</sup> 這是一個約數，因為權責發生制會計制度開支的分類與現金收付制會計制度不同。與前者不一樣，這裡預算的開支並不包括（設施、設備及車輛的）折舊和攤折。另一方面，社會保障基金的投資收益（澳門幣 1720 萬元）並沒有列入 2014 年預算總開支內（澳門幣 29 億 6390 萬元），但就列入獨立預算內（參照 2014 年特區預算第二冊）。

<sup>10</sup> 例如，在工商業發展基金 2012 年最初預算中，2012 年預算收入包括歷年經濟年度結餘，金額為澳門幣 7 億 2600 萬元，而編製的收入預算則與開支預算相同（預計預算結餘=0）。2012 年管理帳目核算的上年度管理結餘為澳門幣 8 億 4300 萬元，下年度管理結餘為澳門幣 10 億 2300 萬元，而預算收入則為澳門幣 15 億 3900 萬元遠遠超出金額為澳門幣 5 億 1600 萬元的預算開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治機構納入特別機構的名單中<sup>11</sup>。還要指出，財政局要求自治機構在準備預算時，須提供預算撥款建議的解釋表，並以上一年度的最初預算撥款的比較為基礎，而更為真實的比較基礎，應當以經核准第一次補充預算後而調整的預算數字為準，或者更準確地說，應當以自治機構於當前年度預算所預估的在十二個月內所要支付的開支為基礎資料（應以當前年度直至八月或九月獲得的數據為基礎，而非以上一年度在八月或九月為當前年度所編制的預算為基礎）。

28. 在 2013 年預算執行中，2013 年財政預算案預計自治機構的預算執行結餘為澳門幣 95 億 2800 萬元，對此可單獨歸咎於社會保障基金本身的預算結餘。然而，根據 2013 年 8 月 31 日政府綜合帳目的預算執行臨時帳目的資料顯示，在資本收入內的自治機構歷年結餘的核算金額為澳門幣 181 億 8600 萬元。2013 年 8 月 31 日，全部自治機構（包括特別機構）在銀行機構的財政資金結餘約為澳門幣 580 億元<sup>12</sup>，遠遠超出 2012 年的金額（澳門幣 485 億元）。

### 特區總預算案的兩個組成部分

29. 基於預算案由兩部分組成，在財務分析方面應將政府綜合預算總收支與特定機構預算匯總收支相區別，因為兩者涉及截然不同的會計概念、系統和制度<sup>13</sup>，因而無法將兩種帳目整合為所有公營行政部門

<sup>11</sup> 另一做法就是將經常運作預算與財務投資預算分開（作為基金將其資本進行資本化以應對未來責任的做法是非常合理）

<sup>12</sup> 2014 年財政預算案的補充資料（特區政府財政局）

<sup>13</sup> 在政府綜合帳目預算中，收入及開支的記帳是按現金收付制進行，即是在存入資金（進帳）或提取資金（支出）時進行記帳。除此之外，投資開支是以總購置金額進行記帳。在特別機構的預算中，則按權責發生制進行記帳，即是由交易或經濟活動時才進行記帳，而非立刻或短期內對進帳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和機關的一個合併帳目。

30. 政府在製定 2014 年預算案時，已經顧及到把政府中央帳目的預算結餘與自治機構的結餘分開，而按照公共財政的現行法例，這種做法是合理和正當的。然而，根據上面所作的說明，自治機構的預算收入與開支相等原則，在核算預算執行結果後，在事實上並沒有確認這一點。因此，對政府綜合帳目的財政狀況進行分析，不應僅限於特區公庫帳目（預算結餘滾存），也應考慮自治機構的可用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

—  
31. 在建議的 2014 年預算中，隨著將社會保障基金納入特定機構群組之中，在政府綜合帳目和特定機構匯總帳目之間的財政關係上出現了重大改變。因此，在 2014 年以前，中央預算中的法定收入和撥給特定機構本身預算的預算轉移款項中，主要是限於撥給退休基金會和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款項，小部份則撥給澳門基金會。從 2014 年預算開始，該款項透過共享收入及撥給社會保障基金本身預算的轉移款項，將大幅增加，並且反映在第五十章指定帳目的預算開支內。要注意的是，從 2014 年預算開始，社會保障基金的預算結餘不再在政府綜合帳目內入帳，而改為在該基金的本身預算以年度盈餘入帳。由此得以解釋，相對於去年的預算，2014 年的預算在收益和年度盈餘方面有所增加（見附表八）。

—  
支出進行記帳。此制度，不會對投資開支作全面考慮，但年度折舊則按實際壽命時間作考慮以達致更好的經濟利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政府綜合預算 - 預算收入及開支的審議

32. 在整體審議 2014 年政府綜合預算時發現，與 2013 年度的最初預算相比，2014 年的預計收入將增加約澳門幣 156 億元(+12%)，登錄在預算的開支將增加約澳門幣 21 億元(+3%)、預計預算結餘由 2013 年的澳門幣 506 億元增加至 2014 年的澳門幣 642 億元，當中不包括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盈餘（澳門幣 91 億元的年度盈餘）。

33. 無法知悉政府是以何種依據作為預計政府綜合帳目內 12% 的年度收入增長以及 3% 的開支增長的基礎。政府在提交將來的預算時，為了更好理解預算案，適宜開宗明義地說明以何種準則或依據預計收入和開支的主要組成部份，而非只提交預算的主要大數和與往年相比下的相關變動。還要指出的是，在制定預算的程序中作額外修改時 - 如社會保障基金預算的情況 - 確保提交的預算具有可比較性是重要的，而財政局應在這方面作出努力，因為是由其負責預算方面的事宜。

政府綜合收入預算的審議：組成、結構和增長

34. 從附表三可看到，預計的政府綜合收入將會有澳門幣 156 億元的增長，這專門集中在經常收入中（增加澳門幣 275 億元），因為資本收入大幅減少（減少澳門幣 119 億元），而該項目數額的減少主要由於在 2014 年的預算中不再包括社會保障基金的歷年滾存（減少澳門幣 102 億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5. 在直接稅中，較為突出的是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收益稅的徵收(預計增加澳門幣 232 億元或+25%)。在間接稅中則是印花稅-各項呈現較大變動(預計增加澳門幣 106 億元或+48%)，該增幅主要是由於不動產移轉印花稅徵收的增加(增加澳門幣 90 億元)所致。

36. 也值得特別提及來自批地溢價金(增加澳門幣 9 億 2 仟 500 萬元)和博彩特別撥款(增加澳門幣 104 億元)的預計收入。

37. 一如既往，在預算收入增長方面，來自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相關收入<sup>14</sup>舉足輕重。在 2014 年預算案中，預計相關收入達到澳門幣 1 仟 240 億元，與 2013 年預算案相比，增加澳門幣 242 億元(+24%)。

38. 至於政府綜合收入結構，登錄在 2014 年預算案的來自博彩的收入達澳門幣 1.24 仟億元(2012 年預算錄得金額為澳門幣 1 仟億元)，該收入將佔 2014 年預算經常收入的 88%，約佔總收入的 81%。緊隨來自博彩的預算收入的是「補充稅」、「印花稅」及來自「批租地之溢價金」的預算收入，在政府經常性收入的結構比重中，佔有第二重要的地位。

39. 《2014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在其第十一條至二十二條中，規定了一系列的稅務減免措施，金額為澳門幣 24 億 1 仟 300 萬元<sup>15</sup>(2013

<sup>14</sup> 包括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收益、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來自博彩公司對城市發展、旅遊推廣和社會保障基金的貢獻。來自博彩公司對城市發展、旅遊推廣和社會保障基金的撥款額登錄於澳門基金會(屬於特定機構)的收益帳目內。

<sup>15</sup> 包括二零一三年已繳付職業稅 60%的額外退還，金額為 4 億 3 仟 400 萬元，但財政局認為該筆款項要到 2015 年方可退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年財政年度預算為澳門幣 16 億 1 仟 200 萬元)，亦即是稅收的減少約佔 2014 年預計待徵收的經常收入 1.7% (如不計來自博彩的經常收入，則佔 14.2%)。

40. 政府在制定預算時，傳統上對預算案中綜合收入的預測持保守態度，尤其在經常收入的主要部份，特別是博彩特別稅 (01-01-05-01) 方面。2014 年預算案建議中，政府預計的該項收入為澳門幣 1 仟 155 億元，與 2013 年相比，增幅為 25%。根據 2013 年 1 月至 8 月的預算執行情況顯示，博彩特別稅的收益為澳門幣 802 億 1 仟 300 萬元，故此，本年度的收入有很大機會上將會突破澳門幣 1 仟 200 億元(前提是，直至年末前平均每月收入為澳門幣 100 億元)。

41. 從截至 2013 年 8 月末已被徵收的經常收入中，同樣可預計到該收入年末將可能超出 2013 年預計待徵收的經常收入(澳門幣 1 仟 140 億元)，甚至比 2014 年預計待徵收的經常收入還高(澳門幣 1 仟 410 億元)。

#### 按組織分類的政府綜合開支

42. 2014 年的政府綜合開支預算為澳門幣 800 億元，比 2013 年最初預算增加了澳門幣 20 億 8 仟萬元 (+3%)，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

- 政府和不享有財政自治部門運作開支的增長(增加澳門幣 30 億 7 仟萬元或+1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PIDDA 計畫投資開支的減少(減少澳門幣 31 億 1 仟萬元或 -17%);
- 自治機構開支及轉移預算<sup>16</sup>的增長(增加澳門幣 21 億 2 仟萬元或 +7%)。

43. 從附表四可分析看到，按組織分類的 2014 年建議開支，以及該開支預算與 2013 年(最初和 2013 年 8 月 31 日批准)預算和 2011 年及 2012 年預算執行帳目的比較。2014 年的預算開支是按組織實體的開支由大至小排序。需強調的是，在中央部門中，教育暨青年局、澳門保安事務局，交通事務局和最近剛成立的海事及水務局(前港務局)的運作開支預算金額最大，總數將佔 2014 年政府綜合預算開支總撥款的 14%。

44. 須注意的是，對交通事務局預算開支澳門幣 18 億 8 仟萬元的總撥款中，其中 13 億 2 仟萬元的撥款反映在乘客集體運輸公共服務開支(經濟分類 02-03-09-07)上。在開支一章 02-00-00-取得財貨及勞務中，可對該開支分類作出記帳上的修正，主要是基於該等開支實質上為對經營乘客集體運輸公共服務的營運商所作出的支付，故此將該分類定性為向私人作出經常轉移(經濟分類 04-03)較為正確。基於上述負擔並未被公開，故立法會並未掌握到足夠的資料，以對該預算登錄的合理性作出審視。

<sup>16</sup> 選擇在自治機構預算開支上加入指定帳目的數額—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及對其之預算轉移部分，是因為透過這最後的項目於 2014 年轉移財政資源到社會保障基金(特別機構)的本身預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5. 關於行政當局對獲批給公共服務的營運商所作出的將來給付，以及由此公共服務所衍生之公佈在澳門特區公報上的跨年度開支已在本意見書附件二中表述。從 2001 年至 2018 年間支付予三間公司的財政負擔總額達澳門幣 55 億元(按恆常價格且在上述期間沒有對其作出任何調整)。該數額等同 2012 年澳門總收益的 1.6%(本地生產總值按恆常價計算)或等同 2014 年政府綜合預算開支的 6.9%(該事宜可在修訂預算綱要法法案的條文中加以考慮)。

46. 對海事及水務局之總撥款幾乎相當於 2013 年預算案的兩倍(由 5 億 1 仟 3 百萬增至 10 億零 2 百萬)，主要是基於在財貨及勞務開支一章中列出一項關於原水的專項撥款，金額達澳門幣 2 億 9 仟萬元，相關撥款在 2013 年預算中是被(適當地)列於第十二章節之共用開支當中。須強調的是，這種會計處理方式似乎並不正確(不排除有更好的意見)，這種方式正如對公共巴士服務開支所進行的會計處理方式一樣，將會不適當地加重公共部門在取得財貨及勞務上的開支負擔，並以此換取共用開支及為對非公營部門的經常轉移數額的減低。

47. 相對於 2013 年預算，2014 年自治機構的預算開支減少了約澳門幣 91 億元，但這只是由於社會保障基金改為納入特定機構的群組(減少澳門幣 113 億元)而造成的。然而，若同時考慮從指定帳目(第五十章)轉移給社會保障基金本身預算的總金額為澳門幣 114 億元的款項，自治機構群組經調整後的預算開支為澳門幣 324 億元(+7%)。

48. 就多個呈現較大財政規模的自治機構，須特別指出下列機構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身開支撥款方面的增長率：衛生局 (+11%)、社會工作局 (+18%)、民政總署(+12%)、澳門大學 (+14%)、旅遊基金 (+10%) 和教育發展基金 (+11%)。

49. 按組織分類的政府綜合開支，較為突出的是共用開支金額，2014 年預算案建議的金額達澳門幣 143 億元，即佔政府綜合開支的 17.8%。與 2013 年的預算相比，相關開支有澳門幣 143 億元的增長 (+11%)，從下列的撥款可得知有關變動（以澳門幣佰萬元為計算單位）：

家庭及個人轉移（2014 年的 61 億 8 仟萬元/2013 年的 54 億 2 仟 5 佰萬元）；

中央儲蓄制度（30 億 3 仟 4 佰萬元/26 億 6 仟萬元）；

財務資產 - 出資證券（8 億元/8 億元）；

澳門金融管理局 - 財務管理費用（5 億 9 仟 5 佰萬元/5 億 2 仟 7 佰萬元）；

備用撥款（7 億元/7 億元）；

稅捐及稅項的返還（6 億 6 仟 1 佰萬元/1 億 6 仟 1 佰萬元）；

撥給企業的轉移（6 億 3 仟 2 佰萬元/6 億 5 仟萬元）；

不動產租賃（3 億 4 仟萬元/3 億 8 仟萬元）。

須強調的是，在 2014 年共用開支的預算，取得原水和巴士公共服務的開支撥款沒有分類納入海事及水務局和交通事務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須特別指出的是，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財務管理費用預算為澳門幣 5 億 9 仟 7 佰萬元，與登錄在 2013 年預算的金額（澳門幣 5 億 2 仟 7 佰萬元）和在 2012 年的已支付開支（澳門幣 5 億 4 仟萬元）相比，相關費用有所增加。要注意的是，自建立澳門特區財政儲備（2012 年 2 月 13 日）起，澳門金融管理局從澳門特區庫房帳目（歷年預算結餘）取得澳門幣 542 億元，並與外匯儲備資產一併管理。而澳門金融管理局對上述款項引致的任何收益，無須支付予政府中央帳目。2012 年，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淨結餘為澳門幣 21 億 4 仟 1 佰萬元，其中澳門幣 1 億元分給澳門特區政府，其餘款項用作加強其儲備。2012 年，澳門金融管理局實際從政府中央帳目獲得澳門幣 4 億 4 仟萬元的資金，而澳門金融管理局除了沒有費用下管理上述的澳門幣 542 億元外，還掌管金額為澳門幣 1 仟 440 億元的公共部門存款結餘<sup>17</sup>（該結餘仍未轉入澳門特區財政儲備）。

### 政府中央預算的開支限額、2014 年財政年度的預算結餘及其對特區財政儲備的影響

用作計算基本儲備的預算開支額，應等於根據預算綱要法規定當超出時須進行預算修正的開支限額<sup>18</sup>。即相當於按組織分類的中央部門總開支摘要表內所載金額，該摘要表屬政府預算案的組成部分。根據 2014 年的預算建議，政府於 2014 財政年度的開支限額為澳門幣 770 億 8690 萬元（2013 年預算的限額為澳門幣 739 億 8080 萬元）。該金額包括政府及非財政自治部門的開支（澳門幣 328 億 7130 萬元）、PIDDA

<sup>17</sup>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sup>18</sup> 當登錄於預算案中的總開支撥款增加時，須進行預算修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开支（澳门幣 148 億零 140 萬元）以及登錄在指定帳目用作轉移予自治機構及特定機構的撥款<sup>19</sup>（澳门幣 294 億 1430 萬元）。

52. 因此，當本預算案獲通過並公佈後，基本儲備的金額將增至為 2014 年預算獲核准的政府中央帳目開支限額的 150%，金額為  $150\% \times$  澳門幣 770 億 8690 萬元 = 澳門幣 1156 億 3040 萬元。而超額儲備金額則可從經重新調整後的財政儲備資本額與經調整後的基本儲備金額之間的差額得出。

53. 預測 2014 年 1 月起特區財政儲備的最新金額為澳門幣 2400 億 9630 萬元，當中 (i) 基本儲備為澳門幣 1156 億 3040 萬元及 (ii) 超額儲備為澳門幣 1244 億 6590 萬元。假設 2013 年 1 月設立的財政儲備納入 2012 年的預算執行結餘，新金額為澳門幣 727 億 6080 萬元，以及將 2013 年的滾存結餘作資本化（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為澳門幣 33 億 5050 萬元）。下表列出相關預測以及財政儲備自設立而來的財政狀況演變。

<sup>19</sup> 自 2014 年起社會保障基金已納入該等機構內，當中絕大部分款項來自中央預算的預算轉移及共享收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特區財政儲備

(以澳門幣一仟元為單位)

儲備及 其組成部分	2012 年財政年度		2013 年財政年度		2014 年 1 月#
	13/02/2012	31/12/2012	31/01/2013	30/09/2013	
財產儲備	98.859.347	100.240.201	164.219.625	167.335.475	..
儲備資本	98.859.347	98.859.347	163.984.986	163.984.986	240.096.261
基本儲備*	98.801.085	98.801.085	110.971.182	111.920.682	115.630.375
超額儲備	58.262	58.262	53.013.803	52.064.303	124.465.886
淨收益(累積)		1.380.854	234.640	3.350.489	..
期間回報率		1,40%	0,14%	2,04%	..

備註:# 假設 2014 年 1 月已納入 2012 年的預算執行結餘

\* 相等於立法會核准的最新預算金額的 150%

54. 特區政府綜合帳目的預算結餘帳目的財務狀況不限於資本及特區財政儲備的收入(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財產儲備達澳門幣 1 仟 673 億 3 仟 550 萬元)。如上所述，部份預算結餘滾存澳門幣 542 億元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用作特區外匯儲備管理。其餘未成為財政儲備組成部分的預算結餘滾存，則存放於代理銀行或澳門金融管理局特區公庫帳，用作可動用資金。例如，根據 2014 年預算法案的補充資料，2013 年 8 月 31 日澳門金融管理局公庫帳結餘為澳門幣 1 仟 396 億 9 仟萬元，中國銀行公庫帳結餘為澳門幣 2 億 260 萬元及大西洋銀行公庫帳結餘為澳門幣 8 仟 280 萬元。除此之外，自治機構在銀行機構的結餘為澳門幣 580 億 2 仟 930 萬元(其中 3/4 屬於澳門基金會和社會保障基金的結餘)。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5. 鑑於公共財政資源的規模龐大(預算儲蓄)，建議立法會不單要跟進特區財政儲備的管理，還要跟進預算儲蓄的財務管理，使澳門金融管理局的特區公庫帳能獲收益，或加快現時緩慢的預算結餘轉入財政儲備的流程(立法會副主席亦提出過這個建議)。事實上，2012 年的預算結餘只會於(如無意外)2014 年 1 月，即得出結餘 13 個月後，才被納入財政儲備之中(這還不計算從 1 月份開始直至預算執行年年度 12 月所滾存的每月結餘金額)。須注意的是，澳門金融管理局資產負債每月分析表有關特區公庫以及負債帳目內公營部門的存款狀況是不清晰(透明)。除此之外，最後一份公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總收支一覽表(由財政局負責)是截至 2012 年 12 月。

---

### 投資計劃 (PIDDA) 的預算開支

56.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PIDDA) 的開支包括在政府綜合預算內，其 2014 年預算建議的總撥款為澳門幣一百四十八億元 (比 2013 年的預算減少了 17%，即三十一億)。該項公共投資的預算相對於上一年以及相對於執行率為 70,3% 的 2012 年預算(澳門幣一百九十八億)，進取性是較低的。

57. 然而，由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為止的開支預算執行情況來看 (表 7) ，總預算執行率只有 13% (支出的百份比是以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已核准的預算而言)。這項百份比是少於 2012 年同期錄得的 28% 的執行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8. 按附件中表 7 所列出的資料，可以推論出 2014 年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的預算開支相對於 2013 年的預算，下降大約三十一億，主要原因是由於建議用於社會職能的預算，尤其是用於教育 (-10 億 8 仟萬)、房屋 (-6 億 3 仟萬) 及交通 (-10 億 7 仟 6 佰萬) 的職能的預算，均錄得減少。雖然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 2013/2014 行政當局投資發展開支計劃比較表，但比較表中擇列的兩個涉及未來行政當局投資發展開支計劃的預算表，沒有詳細載明進行中的重大工程財務計劃的最新資料，尤其是沒載有預計總預算、已支付的累計開支、今年預算撥款、2014 年預算撥款及工程往後數年的預計撥款。

—  
59. 由於 2014 年社會保障基金會計方式改變並影響了相應的分類，因此對按經濟（附件表 5）及職能（表 6）分類列出的支出所進行的分析應有所保留。例如：在社會保障及社會工作職能方面，預算支出就由 2013 年的澳門幣 182 億元減至 2014 年預算建議的 76 億（減少了澳門幣 106 億）。自 2014 年起，退休基金會和社會保障基金（定性為特別機構）的帳目不納入到社會保障及社會工作的職能分類。另外，雖然澳門基金會在推動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團體向澳門居民舉辦活動方面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但其帳目亦不被納入政府綜合帳目社會職能分類之中，這種情況導致是次預算尤如歷年的預算一樣，沒有清晰體現出公共開支應以社會職能為優先的公共管理政策。對此必須在預算綱要法的修訂過程中予以修正。同樣地，在修訂過程中，亦可以對整個制度的設計、公共帳目的編制和提交方面作出重新考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014財政年度特定機構的預算收入及開支

60. 按 2014 財政年度特定機構匯總預算(附件表八)，預算收入合共澳門幣 209 億 3 仟萬元，遠比 2013 年預算高(澳門幣 63 億 7 仟萬元)。另一方面，2014 的預算開支合共澳門幣 90 億 8 仟萬元(2013 年預算為澳門幣 48 億 9 仟萬元)。因此，2014 年度結餘為澳門幣 118 億 5 仟萬元，遠高於 2013 年預算的金額(澳門幣 14 億 8 仟萬元)。

61. 社會保障基金的重新定位對特定機構的預算帳目比較構成很大影響，由於該機構匯總收入大幅增加(來自政府中央預算的預算轉移及共享收入)以及匯總開支的增長(特別是定期金及其他福利性給付)，以至特定機構的匯總結餘大幅增加。關於社會保障基金本身資本的急速資本化程序，是透過分配政府中央帳目的公共財政資源，而不影響雇員和雇主的供款金額以及該基金的未來受益人。短期內將引入權責發生制會計制度，屆時將有待政府提交社會保障基金下年度首份財產結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關其他特定機構的資產淨值已在附表八反映，值得強調的是澳門基金會(澳門幣 158 億元)和退休基金會(澳門幣 135 億元)的本身資本金額以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財產儲備金額(澳門幣 210 億元)。

財務分析摘要、結論和建議

一如既往，在建議 2014 年的預算案時，政府採取了極為審慎的態度預計整體收入，同時，年度整體開支明顯減少 (-6%)，但實際上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輕微增加，這是由於社會保障基金預算的會計標準有所改變。在以往的預算中，基於資本化程序相關的因由，社會保障基金的預算開支遠大於實際開支。這一情況在 2014 年的預算中得以更正，涉及社會保障基金的預算開支減少，同時，作為資本化標的的預算執行結餘有所增加。

在 2014 年的預算案中，須強調的是，就預算整體收入而言，整體結餘率為 49.5%。政府中央帳目的預算結餘預計為澳門幣 642 億元，而澳門特區的財政儲備也因而會有所增加。預計澳門特區的財政儲備在 2014 年 1 月將達澳門幣 2 仟 400 億元(按恆常價計算的 2012 年本地生產總值的 69%)，且還未包括本年度的預算執行結餘。

政府中央帳目於 2014 年的開支限額為澳門幣 770 億 8 仟 690 萬元 (2013 年的預算案為澳門幣 779 億 8 仟 080 萬元)，以該項金額作為重新計算澳門特區基本儲備金額的基數，基本儲備數額為澳門幣 1 仟 156 億 3 仟 040 萬元，相當於澳門幣 770 億 8 仟 690 萬元的 150%。

就本預算案的財務分析所提出的若干問題，或許值得在修訂預算綱要法時，又或由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做更深入的思考，強調如下：

澳門公共會計制度的構思，編製和呈交方面須作重新考量，以便使之與公認的公共會計方面的國際慣例相配合，也能適應立法會進行政治監察的需要。這是考慮到立法會能否良好履行《基本法》賦予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職能和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公共帳目的資料是否全面、嚴謹和具質素。

例如，須改善公共帳目的提交，尤其是中央帳目和政府綜合帳目內的財產的財務資產/負債表方面，現時在澳門特區總帳目中，以匯總資產負債表提交的資料不夠全面和清晰。

另一方面，不論在一些公共實體中對財產會計制度的存在有合理理由，須重新考慮在公共帳目預算原則內，規定強制性地按經濟和職能分類提交預算開支的義務。

經濟財政司司長在介紹關於修改預算綱要法的若干重要反思時，凸顯了政府對“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的關注，從技術角度令人欣喜的是，對此既涉及所援引的規定（第二十四款），也涉及由國際會計師公會出版的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對這一有關預算綱要的重要文件，也可適時進行更深入的思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IV 結論

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2014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後，委員會認為：

1. 本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2.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委員會

陳澤武

(主席)

蕭志偉

(秘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Fong Chi Keung  
馮志強

崔世昌

吳國昌

吳國昌

S. Mak  
麥瑞權

唐曉晴

唐曉晴

梁榮仔

梁榮仔

陳虹

施家倫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 1  
2014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區收支預算建議  
- 2013年財政年度第一變更及比較 -

收入項目	2013年 最初預 算	2014年 預算建議	開支項目	2013年 最初預 算	2014年 預算建議	2013/2014年 變動額	2013/2014年 變動率	(以澳門幣為單位)	
								預算	預算
經常收入	政府一般綜合收入	22,530,531,000	政府一般綜合開支	22,757,256,900	32,610,441,900	2,227,000	10.3%	3,073,186,000	10.3%
01 - 直接稅	14,287,275,900	14,287,275,900	政府專項開支 - 一般稅務	13,163,982,000	13,213,992,900	50,007,900	0.4%	0	0
02 - 间接稅	90,487,179,000	123,324,541,000	行政公務局	443,383,700	484,483,200	41,100,500	-8.8%	18,858,900	-4.3%
03 - 特許稅	4,199,932,000	5,353,380,000	教育暨青年局	1,973,001,700	4,747,175,800	774,177,100	19.5%	774,177,100	19.5%
03 - 財物	1,313,207,200	1,689,685,000	統計暨普查局	1,754,415,000	1,953,027,500	199,612,500	11.0%	199,612,500	11.0%
03 - 費用 - 賽馬其他金錢上之開支	2,660,945,000	2,660,945,000	衛生局	29,166,400	30,316,600	1,150,200	3.9%	20,157,000	3.5%
04 - 財產收益	1,749,719,200	911,205,900	退水金及迎迎金	12,899,210,300	14,295,386,900	1,496,176,600	11.1%	1,496,176,600	11.1%
05 - 購物	5,662,774,200	6,704,485,000	交通部路政局	1,941,712,000	1,894,331,900	-46,380,100	-2.4%	-46,380,100	-2.4%
06 - 新用品之出售	1,364,300	1,408,600	文廣局	18,00	18,307,000	373,000	-11.0%	-11.0%	-11.0%
07 - 稅務及牌照開品之出售	1,074,016,600	1,140,016,300	高等教育局	13,30	17,773,700	4,400,000	33.0%	4,400,000	33.0%
08 - 其他經常收入	268,130,200	92,300,500	地政局	22,00	22,00	0	0.0%	22,00	0.0%
09 - 資本收入	14,837,753,100	24,445,585,200	地政局	17,620,200	17,620,200	0	0.0%	17,620,200	0.0%
10 - 資本耗用	0	0	地政局	11,893,247,900	11,893,247,900	0	0.0%	0	0.0%
11 - 資本投資	279,191,000	345,069,000	地政局	65,878,000	33,684,400	-22,193,600	-33.3%	33,684,400	33.3%
12 - 財務負債	0	0	地政局	32,00	22,00	-10,000,000	-25.0%	22,00	25.0%
13 - 其他資本收入	1,748,266,400	1,554,720,500	海防局	1,767,765,000	1,767,765,000	0	0.0%	0	0.0%
14 - 非中支付中政府的退回	18,970,000	20,567,600	土木工程局	10,193,545,900	8,63,8	-10,193,545,900	-35.0%	-10,193,545,900	-35.0%
15 - 政府一般綜合收入	123,559,197,000	144,231,759,000	地政局	15,637,385,100	17,911,782,300	2,274,400	15.0%	17,911,782,300	15.0%
16 - 政府一般綜合開支	123,559,197,000	144,231,759,000	地政局	15,637,385,100	17,911,782,300	2,274,400	15.0%	17,911,782,300	15.0%
17 - 特定期權之收益	4,400,040,000	16,741,100,000	地政局	11,974,059,400	22,721,100	7,747,050,000	67.7%	7,747,050,000	67.7%
18 - 特定期權收入	184,206,300	205,890,300	地政局	21,582,300	11,8	-9,700,000	-45.5%	-9,700,000	-45.5%
19 - 財務及投資收益	1,871,423,300	4,278,359,000	投資計劃	2,406,936,200	12,6	1,599,000	100.0%	1,599,000	100.0%
20 - 其他收益	64,337,200	68,578,700	地政局	4,341,500	6,6	2,357,000	52.2%	2,357,000	52.2%
21 - 法定收入及預期轉收人	16,741,100,000	16,741,100,000	法定合規及非稅務開支	11,974,059,400	14,416,321,400	2,442,050,000	21.7%	2,442,050,000	21.7%
22 - 帳冊及銀行收入	165,584,504,800	165,584,504,800	中央預算結餘	165,584,504,800	165,731,800	1,147,300	0.7%	1,147,300	0.7%
23 - 政府收入 + 特定期權收入	11,232,385,600	-11,232,385,600	自治機關預算結餘	-11,232,385,600	0	0	0.0%	0	0.0%
24 - 其他收入	134,807,983,100	134,819,718,600	法定結餘	14,0	14,0	0	0.0%	0	0.0%
25 - 財政收入	134,807,983,100	134,819,718,600	法定支款	14,0	14,0	0	0.0%	0	0.0%
26 - 財政支出	134,807,983,100	134,819,718,600	法定支款	14,0	14,0	0	0.0%	0	0.0%
27 - 財政結餘	134,807,983,100	134,819,718,600	法定支款	14,0	14,0	0	0.0%	0	0.0%

資料來源：2013年最初預算（《2013年財政年度預算》）及2014年的財政（財政司司長，澳門特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2  
2014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區預算建議的總收支一覽表

編號	類別	預算執行摘要 (2012年預算 (1月 - 12月))	2013年 2013年預算 (1月 - 8月) (2013年預算)	2013年 修改預算 (2013年8月 - 31日) (2013年修改預算)		2014年 修改預算 (2013年9月 - 30日) (2014年修改預算)		2014年 預算 (2014年修改預算)		% 變動 額
				2013年 修改預算 (2013年8月 - 31日) (2013年修改預算)	2014年 修改預算 (2013年9月 - 30日) (2014年修改預算)	2013年 修改預算 (2013年8月 - 31日) (2013年修改預算)	2014年 修改預算 (2013年9月 - 30日) (2014年修改預算)	2014年 修改預算 (2013年9月 - 30日) (2014年修改預算)	2014年 修改預算 (2014年修改預算)	
				2014年 預算 (2014年修改預算)	2014年 預算 (2014年修改預算)	2014年 修改預算 (2014年修改預算)	2014年 修改預算 (2014年修改預算)	2014年 修改預算 (2014年修改預算)	2014年 修改預算 (2014年修改預算)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1	總收入			131 120 832	154 317 561	126 330 925	134 807 982	141 279 659	153 69 701	18 811 719
1.1	政府綜合收入			122 972 322	144 994 543	118 923 151	128 594 497	135 066 174	144 231 780	15 627 283
1.1.1	經常收入			114 138 923	130 217 496	97 141 224	113 756 144	113 770 632	145 287 275	12 2
1.1.1.1	基本收入			8 773 399	14 777 047	21 781 577	14 837 753	21 295 543	24 445 505	24 2
1.1.1.2	資本收入			8 148 520	9 427 144	7 607 774	6 520 008	6 320 008	14 406 971	-80.2
1.1.2	法定機制應收款項			0	-104 125	..	-306 523	-306 523	-11 559 009	221.0
1.2	盈餘			49 180 415	56 635 918	30 114 860	82 576 006	89 680 383	77 611 732	-11 232 486
2	總開支			45 593 322	54 012 223	27 468 973	77 945 747	85 090 424	90 010 048	4 964 273
2.1	政府綜合開支			22 975 803	24 355 704	17 536 300	29 787 257	30 427 993	32 860 445	2 085 301
2.1.1	政府及非財政自治部門			9 493 163	13 949 787	1 776 333	17 911 783	17 911 783	17 911 783	3 073 186
2.1.1.1	PDDA 費資			138 215	143 534	227 254	226 506	251 077	11 461 509	-11 461 509
2.1.1.2	指定項目 - 共同分擔及非專門金額			13 536 142	15 564 599	9 870 673	30 050 201	36 519 971	20 947 711	11 235 003
2.1.1.3	自治機構			3 587 093	2 777 419	3 145 887	4 896 781	4 896 781	9 079 692	-9 412 490
2.1.1.4	法定機制應付款項III			0	-104 125	..	-306 523	-306 523	4 162 911	-36 3
2.2	調整			81 940 427	97 631 644	55 916 065	52 231 977	51 591 977	76 007 969	-11 232 466
3	總結餘			77 379 060	90 981 919	91 454 178	50 608 750	49 975 750	23 775 992	45.5
3.1	政府綜合性預算結餘			63 744 784	72 760 286	..	41 080 731	..	13 551 982	26.8
3.1.1	中央預算結餘			13 634 215	18 221 134	..	9 528 019	..	..	..
3.1.2	自治機構結餘			4 561 427	6 649 724	4 461 867	1 623 227	1 623 227	10 224 010	629.9

資料來源：2011年及2012年澳門特區預算、2013年最初預算和經修正預算（31.06.2013）及2014年預算建議（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  
2013年1月至8月最初預算及臨時帳目（除金融管理局2013年1月 - 7月）及2014年預算建議 - 补充資料（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 3  
2012年財政年度政府綜合收入預算  
按經濟分類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按經濟分類的收入	不包括特定債務的項目						2013年與2014年之變動		
	預算執行情況	2012年帳目 (1月-8月)	2013年帳目 最初預算	2013年預算 (31-08-2013)	預算建議	結構 百分比	預算之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直接稅		130 217 496	97 141 274	113 756 744	113 770 632	141 287 275	98.0	27 530 531	24.2
職業稅	111 962 686	83 658 795	99 487 380	99 487 380	123 524 541	85.6	24 037 162	24.2	
房屋稅	334 527	410 789	306 040	306 040	471 477	0.3	267 000	23.4	
所得補充稅	3 141 186	133 950	3 088 000	3 088 000	3 423 000	2.4	335 000	10.8	
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收益#	106 185 942	81 213 850	93 780 000	93 780 000	116 956 000	81.1	23 176 000	24.7	
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	654 743	469 976	670 000	670 000	683 000	0.5	13 000	1.9	
其他稅項收益	284 036	243 971	290 340	290 340	351 065	0.2	60 725	20.9	
車輛使用牌照稅	218 422	222 577	210 000	210 000	230 000	0.2	20 000	9.5	
間接稅	4 956 697	3 737 467	4 199 932	4 199 932	5 553 861	3.9	1 353 929	32.2	
旅遊稅	547 165	418 468	524 132	524 132	629 822	0.4	105 690	20.2	
印花稅 / 其他	2 707 769	2 188 407	2 222 800	2 222 800	3 280 491	2.3	1 057 691	47.6	
消費稅 / 其他	532 900	291 261	400 000	400 000	451 000	0.3	51 000	12.8	
機動車輛稅	1 138 597	809 156	1 053 000	1 053 000	1 192 548	0.8	139 548	13.3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的制裁	1 867 587	1 322 588	1 313 207	1 325 515	1 609 696	1.1	296 488	22.6	
財產收益	3 498 790	2 317 091	1 749 739	1 749 739	2 660 945	1.8	911 206	52.1	
地租及批地租金	2 845 777	1 807 984	1 251 500	1 251 500	2 176 530	1.5	925 030	73.9	
其他財產收益	653 013	509 107	498 239	498 239	484 415	0.3	-13 824	-2.8	
轉移	6 523 703	5 078 042	5 662 774	5 664 354	6 704 486	4.6	1 041 712	18.4	
用於城市發展、旅遊推廣及社會保障的撥款	6 395 465	4 920 710	5 560 000	5 560 000	6 600 000	4.6	1 040 000	18.7	
其他轉移	128 237	157 333	102 774	104 354	104 486	0.1	1 712	1.7	
資產及勞務之出售	1 027 414	783 253	1 075 381	1 075 381	1 141 446	0.8	66 064	6.1	
其他經常收入	380 619	244 038	268 331	268 331	92 301	0.1	-176 030	-65.6	
資本收入及退回	14 777 047	21 781 877	14 837 753	21 295 543	2 944 505	2.0	-11 893 248	-80.2	
投資資產之出售	781 197	3 275 658	2 791 324	2 791 324	1 024 148	0.7	-1 767 176	-63.3	
轉移	0	0	1	1	0	0.0	-1	-100.0	
借貸及其他財務資產	288 508	233 266	279 191	279 191	345 069	0.2	65 878	23.6	
年底結餘*	13 634 215	18 185 859	11 748 266	18 206 056	1 554 721	1.1	-10 193 546	-86.8	
非從支付中扣減的退回	73 127	87 095	18 971	18 971	20 568	0.0	1 597	8.4	
政府綜合收入 - 總額	144 994 543	118 923 151	123 594 497	135 066 174	144 231 780	100.0	15 637 283	12.2	

#博彩特別稅及遺產稅。

\* 2014年預算建議上沒有包含社會保障基金底年的經濟年度結餘(2013年最初預算為一億零)。

..未能提供資料或無意義(與前一年的比較基準為零)。

資料來源：2012年澳門特區帳目、2013年帳目(1月-10月臨時)、2013年最初預算、經核准後2013預算(31.08.2013)及2014年預算建議。

2012年預算執行情報及2014年預算建議補充資料(財政局、澳門特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 4  
2014年財政年度政府綜合開支預算  
按組織分類

組織分類	不包括特定機構的項目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預算執行情況		2013年	總修改的預算	預算建議	結構百分比	2013年最初預算與 2014年預算建議	金額
	2011年帳目	2012年帳目	2013年 最初預算 (31.08.2013)	2014年				
<b>政府及非享有財政自治部門</b>								
澳門特區政府 - 一般事務	778 832	865 038	1 316 985	1 321 188	1 321 993	1.7	5 008	0.4
退休金及退伍金	14 446	21 535	29 165	29 166	30 315	0.0	1 148	3.9
公用開支	12 491 030	11 929 420	12 869 210	13 479 942	14 295 587	17.9	1 426 377	11.1
沒有財政自治部門 包括：	9 691 495	11 539 710	15 571 895	15 577 697	17 212 551	21.5	1 640 656	10.5
教育暨青年局	2 704 086	3 143 296	3 973 002	3 973 002	4 747 179	5.9	774 177	19.5
澳門保安部队事務局	2 333 595	2 629 614	3 163 791	3 163 791	3 449 469	4.3	285 578	9.0
交通事務局	549 085	947 991	2 015 591	2 015 591	1 884 332	2.4	-131 259	-6.5
海事及水務局 (港務局)	304 425	427 907	513 130	513 130	1 002 390	1.3	489 261	95.3
司法警察局	407 821	590 482	747 222	747 222	727 956	0.9	-19 266	-2.6
澳門特區海關	411 680	463 935	528 815	528 815	557 208	0.7	28 393	5.4
澳門監獄	264 066	302 385	430 504	430 504	458 913	0.6	28 409	6.6
土地工務運輸局	229 965	262 078	348 303	348 303	454 347	0.6	106 044	30.4
行政公職局	263 013	282 884	443 384	443 384	424 485	0.5	-18 899	-4.3
財政局	307 567	319 400	365 960	365 960	386 117	0.5	20 157	5.5
勞工事務局	245 895	249 965	339 734	339 734	360 284	0.4	20 550	6.0
文化局	186 124	213 276	336 091	336 091	344 607	0.4	8 516	2.5
其他中央部門 *	1 484 175	1 706 999	2 366 368	2 370 948	2 415 262	3.0	48 893	2.1
營運開支 - 合計	22 975 803	24 355 704	29 787 257	30 407 993	32 860 445	41.0	3 073 188	10.3
指定撥款、共同分擔及預算轉移	138 215	143 534	226 506	251 077	11 461 509	14.3	11 235 003	4960.1
PIDDAA開支	8 943 163	13 948 787	17 911 783	17 911 783	14 801 384	18.5	-3 110 400	-17.4
des quais:								
非備用撥款開支及同期撥款	8 943 163	13 948 787	17 711 783	17 711 783	14 536 727	18.2	-3 175 057	-17.9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0	0	200 000	200 000	254 657	0.3	64 657	32.3
政府及非享有財政自治部門	32 057 180	38 448 025	47 925 546	48 570 854	59 123 337	73.8	11 197 791	23.4
<b>自治機構</b>								
自治機構	13 536 142	15 564 599	30 060 201	36 519 571	20 947 711	26.2	-9 112 490	-30.3
包括：								
社會保障基金	1 191 399	1 412 368	11 312 687	15 298 544	1 000	0.0	-11 312 687	-100.0
衛生局	3 776 081	4 009 065	4 702 820	4 771 399	5 228 913	6.5	526 093	11.2
社會工作局	1 342 878	1 686 306	2 061 067	2 258 665	2 425 072	3.0	364 005	17.7
民政總署	1 503 282	1 767 030	2 138 373	2 157 729	2 400 026	3.0	261 653	12.2
澳門大學	983 737	1 234 528	1 672 070	1 789 632	1 913 498	2.4	241 428	14.4
工商業發展基金	296 084	516 479	1 048 226	1 406 699	1 138 582	1.4	90 356	8.6
旅遊基金	562 623	618 158	937 554	1 487 732	1 035 479	1.3	97 924	10.4
教育發展基金	484 010	472 072	695 039	773 029	772 716	1.0	77 677	11.2
澳門理工學院	493 170	523 309	606 061	606 061	635 104	0.8	29 043	4.8
教育發展基金	418 050	462 128	557 725	613 562	579 895	0.7	22 170	4.0
文化基金	241 469	291 202	460 184	449 052	500 000	0.6	39 816	8.7
樓宇維修基金	51 966	47 052	205 460	626 043	176 460	0.2	-30 000	-14.5
其他自治機構 **	2 191 393	2 524 901	3 661 934	4 281 423	4 141 956	5.2	480 032	13.1
政府綜合開支 - 總額	45 593 322	54 012 623	77 985 747	85 090 424	80 071 048	100.0	2 085 301	2.7

備註：

\* 在2014年預算建議中預算少於三億元澳門幣的部門。

\*\* 在2014年預算建議中本身預算少於五百萬澳門元的自治機構。

資料來源：2011年澳門特區帳目、2012年澳門特區帳目、2013年最初預算、經核准後2013預算(31.08.2013)及2014年預算建議(財政局、澳門特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 5  
2014年財政年度政府綜合開支預算  
按經分類

分類編號	經濟分類	2014年級目	2012年級目	不包括社會政策的項目				2013年及以前的項目				2014年				2014年及以後的項目			
				2013年開支 (30.09.2013)		2014年 開支 百分比		2013年開支 (30.09.2013)		2014年 開支 百分比		2013年及以前的項目		2014年		2014年及以後的項目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01-00	人資	10 838 924	12 090 339	14 686 954	14 686 059	15 618 789	19.5	15 951 835	6.5										
02-00	資本投資	7 338 804	7 835 904	11 309 769	11 463 869	12 253 845	15.3	9 414 076	8.3										
04-00	經常物資	14 601 903	15 088 287	19 815 821	20 129 119	31 192 132	39.0	31 376 381	57.4										
04-01	公務部門	667 382	753 363	1 098 362	1 275 885	12 433 026	15.5	11 324 664	1032.0										
04-02	社工機構	3 271 106	3 612 194	4 355 482	4 870 214	5 665 167	7.1	8 333 696	17.2										
04-03	私人機構、家庭及個人	9 646 347	10 607 535	13 672 005	13 785 381	12 965 133	16.2	780 872	-5.7										
04-04	外地	1 017 069	1 151 195	959 973	197 038	65 896	0.1	-13 116	-13.3										
05-00	其他經常開支	1 507 369	1 802 341	7 058 931	13 413 747	3 309 589	4.1	-7 749 213	-53.1										
07-00	投資(PDDA 及其他)	9 352 245	14 391 848	18 656 599	51 695 794	62 374 415	77.9	9 573 060	18.0										
08-00	資本轉移	52 218	141 253	22 050	128 050	118 200	0.1	3 950	-3.2										
09-00	財務活動	1 901 860	2 652 650	5 955 784	6 311 396	1 908 826	2.4	-4 316 938	-69.5										
09-01	債務資產	1 765 592	2 652 650	6 265 784	6 311 396	1 508 826	2.4	-4 316 938	-69.5										
09-02	債務負債	136 268	0	0	0	0	0.0	0	0.0	0	0	0	0	0	0	0	0	0	
10-00	其他資本開支	0	0	2 000 000	185 428	204 657	0.3	-15 343	-5.5										
		11 306 323	17 195 751	25 134 393	25 393 630	17 695 634	22.1	-7 337 759	-29.6										
		45 533 322	54 012 523	77 985 747	85 050 424	80 071 048	100.0	2085 901	2.7										

# 2014年預算其中，關於社會保障基金的開支預算包含在公務部門的經常開支。

2011年及2012年澳門特區預算 - 2013年歲末財務 - 遷移至2013年預算(31.08.2013)的社會服務金開支在經濟分類中重新分類。

資料來源：2011年澳門特區預算 - 2012年歲末財務 - 2013年歲末財務、2013年年初預算、總財政2013年預算(31.08.2013)及2014年預算(31.08.2013)及2014年預算(31.08.2014)。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 6

2014年財政年度政府綜合開支預算

按類別分類

(包括PIDDA開支)

分類編號	經濟分類	預算執行情況		不包括特定機構的帳目		預算建議 (30.08.2013)	結構 百分比	2013年最初預算與 2014年預算建議 之差額		百分比
		2011年帳目	2012年帳目	2013年 成功方案	2014年			2014年 最初預算	2014年 預算建議	
職能 1-00 及 2-00	公共行政的一般職能	10 108 714	10 416 998	14 034 685	14 264 074	14 985 990	18.7	951 105	6.8	
職能 1-00	公共行政的一般部門	6 881 433	7 092 974	9 157 536	9 469 520	9 916 662	12.4	759 126	8.3	
職能 2-00	公共治安	3 227 282	3 324 023	4 877 349	4 794 555	5 069 328	6.3	191 979	3.9	
職能 3-00 至 7-00	社會職能	19 802 976	27 843 151	39 251 610	44 530 721	29 225 638	36.5	-10 025 972	-25.5	
職能 3-00	教育	8 093 489	11 546 097	10 003 519	9 984 072	10 079 537	12.6	76 018	0.8	
職能 4-00	衛生	3 740 028	4 046 582	5 216 335	5 344 909	6 090 519	7.6	874 184	16.8	
職能 5-00	社會保障及援助 #	3 950 713	6 758 651	18 173 435	22 384 004	7 590 992	9.5	-10 582 443	-58.2	
職能 6-00	房屋	2 440 802	3 741 095	3 043 553	3 905 261	2 374 415	3.0	-669 138	-22.0	
職能 7-00	其他集體/社會服務 包括：	1 577 944	1 750 727	2 814 768	2 912 475	3 090 175	3.9	275 407	9.8	
子職能 7-01	文化	538 558	576 381	993 462	995 042	1 255 372	1.6	261 910	26.4	
子職能 7-02	體育及娛樂	561 180	668 698	1 131 907	1 187 232	1 118 472	1.4	13 435	-1.2	
3+4+5+6+7	其他	478 205	505 647	689 400	730 201	716 332	0.9	26 932	3.9	
職能 8-00	經濟服務職能	5 684 895	7 826 904	16 311 119	17 619 752	15 033 649	18.8	-1 277 470	-7.8	
子職能 8-01	行政、規範及研究	1 102 210	1 399 501	2 325 606	2 750 569	2 496 358	3.1	170 752	7.3	
子職能 8-04	基礎建設	425 878	439 153	941 179	919 610	1 248 370	1.6	307 191	32.6	
子職能 8-05	運輸	2 189 361	3 621 259	9 258 718	9 192 370	7 381 829	9.2	-1 876 889	-20.3	
子職能 8-08	旅遊	741 240	799 388	1 220 077	1 776 217	1 403 304	1.8	183 227	15.0	
子職能 8-09	規劃及環境整治	854 372	1 125 746	1 774 663	1 914 388	1 490 456	1.9	-284 207	-16.0	
2+3+6+7	其他經濟服務	371 833	441 857	790 877	1 066 597	1 013 333	1.3	222 456	28.1	
職能 9-00	其他職能	9 996 737	7 925 571	8 388 133	8 675 877	20 825 771	26.0	12 437 638	148.3	
子職能 9-01	公共債務活動	0	0	0	0	0	0.0	0	0.0	
子職能 9-02	公營部門之轉移 #	157 037	174 331	226 506	254 062	11 461 509	14.3	11 235 003	4960.1	
子職能 9-03	各種未列明之職能	9 839 700	7 751 240	8 161 627	8 421 815	9 364 262	11.7	1 202 635	14.7	
	政府綜合開支	45 593 322	54 012 623	77 985 747	85 090 424	80 071 048	100.0	2 085 302	2.7	

# 2014年的社會保障基金開支預算不包含在該子職能，而包含於另外一項職能 - 公營部門之轉移。

資料來源：2011年澳門特區帳目、2012年澳門特區報自、2013年最初預算、經核准後2013年預算(31.08.2013)及2014年預算建議(財政局、澳門特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 7  
2014年財政年度 PIDDAA 預算開支  
按職能分類

職能分類 職能名稱	2012年執行預算 最終額款	已支付開支 %	2013年預算 最初額款	已支付開支 %	2013年1月-10月的預算執行情況		2013年預算 最初額款 金額 百分比	
					已支付開支 %	2013年預算 最初額款 金額 百分比		
公共行政的一般職能	1 045 936	507 332	48.5	1 620 664	1 542 749	138 039	8.9	1 617 278 10.9
公共治安	502 856	302 408	60.1	517 925	564 182	78 102	13.8	638 179 4.3
社會福利	542 180	204 924	37.8	1 102 539	978 567	59 937	6.1	979 999 6.6
教育	1 281 510	9 446 419	73.7	6 301 011	6 451 499	1 293 440	20.0	4 705 502 31.8
衛生	6 205 102	5 571 506	89.8	2 088 208	1 790 174	568 408	31.8	1 003 574 6.8
社會保障及援助	644 077	219 564	34.1	715 504	775 599	185 173	23.9	1 084 581 7.3
房屋	189 545	53 728	28.3	482 131	484 506	46 937	10.1	317 231 2.1
其他領域社會服務	5 282 444	3 427 891	64.9	2 361 429	2 735 067	468 240	17.1	1 726 313 11.7
包括：	493 842	171 630	35.2	654 539	666 153	22 652	3.4	573 304 3.9
文化、體育及娛樂	206 568	53 760	26.0	174 695	188 215	11 034	5.9	133 900 0.9
其他	251 340	104 674	41.6	430 988	429 331	10 030	2.3	400 797 2.7
經濟服務職能	35 934	15 196	42.3	48 957	48 607	1 621	3.3	38 607 0.3
行政、規範及研究	5 836 457	3 995 035	58.4	9 709 309	9 760 269	905 054	9.3	8 213 948 55.5
基礎建設	1 673	173	10.4	1 500	1 500	0	0.0	9 500 0.1
運輸	789 624	436 050	55.2	941 179	920 229	167 110	18.2	1 248 370 8.4
旅遊	3 733 259	2 570 731	68.9	7 105 278	7 039 264	654 466	9.3	5 340 472 36.1
規劃及測量監督	20 504	7 470	36.4	36 935	38 593	1 043	2.7	112 340 0.8
其他經濟服務	1 249 704	957 947	76.7	1 466 317	1 555 797	77 067	5.0	1 119 952 7.6
其他職能	41 693	22 664	54.4	198 100	204 886	3 367	1.6	383 305 2.6
PIDDAA總計	146 266	0	0.0	280 000	157 266	0	0.0	264 657 1.8
備用撥款及同期盈餘	146 266	0	0.0	260 000	157 266	0	0.0	264 657 1.8
	19 842 770	13 948 786	70.3	17 911 783	17 911 783	2 336 552	13.0	14 801 384 100.0
								-3 110 400 -17.4

資料來源： 2012年預算執行報告、2013年1月至10月的PIDDAA預算執行情況、2014預算充資科(財政局、澳門特區政府)及2014年預算追蹤(財政局、澳門特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 8  
2014年財政年度特定機構合收支預算表  
(與2013年預算比較)

編號	總額	財政局	財政局			財政局第二期的資料			(以百萬元為單位)		
			退休金局	社會保障基金	社會保險基金	金融管理局	漁海保育基金	海洋保育基金	退伍軍人基金	社會保險基金	金融管理局
11-00 法定收入及預算轉移收入	16 374.1	0.6	0	1 269.3	11 741.4	606.6	5.361	2 705.8	45.000	0.000	0.000
12-00 納稅及服務收益	4 250.0	0.6	0	1 225.6	0.0	538.4	4.578	2 480.8	0.000	0.000	0.000
13-00 財務及投資收益	205.9	182.9	3.7	0.0	0.0	19.3	0.000	0.0	0.0	0.000	0.000
14-00 其他收益	384.2	170.5	3.7	0.0	0.0	10.0	0.000	0.0	0.0	0.000	0.000
2013年	4 278.4	53.0	41.1	424.5	350.0	3 048.4	0.795	358.5	2.050	0.000	0.000
2013年	2 869.3	45.5	52.6	409.5	0.0	1 056.3	0.907	304.5	0.000	0.000	0.000
2013年	68.6	62.1	0.9	0.0	0.2	0.7	3.461	1.1	0.000	0.000	0.000
2013年	64.3	55.4	1.2	0.0	0.0	4.2	2.157	1.3	0.000	0.000	0.000
2013年	20 926.9	288.7	45.6	1 693.9	12 091.6	3 675.1	9.617	3 055.5	47.050	0.000	0.000
2013年	6 367.9	222.0	57.4	1 655.1	0.0	4.2	1 609.0	7.642	2 795.7	0.000	0.000
總額	2014年預算收支合計	20 926.9	288.7	45.6	1 693.9	12 091.6	3 675.1	9.617	3 055.5	47.050	0.000
總額	2013年預算收支合計	6 367.9	222.0	57.4	1 655.1	0.0	4.2	1 609.0	7.642	2 795.7	0.000
總額	綜合開支分類	總額	財政局	退休金局	社會保障基金	社會保險基金	金融管理局	漁海保育基金	海洋保育基金	退伍軍人基金	社會保險基金
21-00 活動支出及財務援助	1 899.3	0.7	0.1	0.0	3.5	1.4	0.000	1 893.6	0.000	0.000	0.000
22-00 (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社會福利	1 870.9	0.5	0.1	0.0	0.0	1.4	0.000	1 858.9	0.000	0.000	0.000
23-0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3 942.7	0.0	0.0	1 174.2	2 768.5	0.0	0.000	0.0	0.000	0.000	0.000
23-0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965.7	0.0	0.0	963.7	0.0	0.0	0.000	0.0	0.000	0.000	0.000
23-0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37.1	25.9	0.0	0.0	0.0	11.2	0.000	0.0	0.000	0.000	0.000
24-00 財務支出及損耗	20.4	22.8	0.0	0.0	0.0	6.6	0.000	0.0	0.000	0.000	0.000
24-00 財務支出及損耗	1 752.1	1.4	13.5	0.0	6.7	1 680.2	0.005	50.2	0.010	0.000	0.000
25-00 人手費用	921.0	1.5	26.2	0.0	0.0	840.2	0.005	53.2	0.000	0.000	0.000
25-00 人手費用	755.7	196.9	12.9	65.8	109.6	278.7	0.016	91.7	0.035	0.000	0.000
25-00 人手費用	559.7	183.6	11.6	58.1	0.0	219.7	0.018	86.6	0.000	0.000	0.000
26-00 第三者供應之物品及提供的服務	602.6	40.4	7.2	13.5	66.2	429.7	0.418	42.1	3.150	0.000	0.000
26-00 第三者供應之物品及提供的服務	473.2	34.1	6.7	12.2	0.0	364.7	0.317	55.1	0.000	0.000	0.000
27-00 折舊及攤銷	71.2	32.0	0.0	1.6	6.7	19.8	0.000	11.0	0.000	0.000	0.000
28-00 各項固定資產	60.8	28.4	0.0	1.2	0.0	20.1	0.000	11.2	0.000	0.000	0.000
28-00 各項固定資產	5.0	0.5	1.4	0.0	0.0	1.0	2.100	0.0	0.000	0.000	0.000
29-00 其他非財政相关	4.6	0.5	1.0	0.0	0.0	1.0	2.100	0.0	0.000	0.000	0.000
29-00 其他非財政相关	14.2	0.9	1.1	3.0	2.6	0.6	2.569	3.4	0.000	0.000	0.000
2014年預期支合計	2013年	10.9	0.7	1.1	3.0	0.0	0.8	1.828	3.4	0.000	0.000
2013年	9 079.7	298.7	36.2	1 258.0	2 963.9	2 422.6	5.130	2 092.0	3.195	0.000	0.000
2013年	4 894.2	272.0	46.7	1 036.3	0.0	1 453.5	4.268	2 078.4	2.078.4	0.000	0.000
2014年預算盈餘	2013年	11 847.2	0.0	9.4	435.8	9.127.7	1 252.5	4.487	973.5	43.855	0.000
2013年	1 473.8	0.0	10.7	596.9	0.0	154.5	3.374	708.3	708.3	0.000	0.000
收支：資本外債 31.1.2.2012	52 359.2	1 570.0	417.3	13 539.2	..	20 971.0	60.858	15 800.7	..	..	..

備註: # 六個特定條例之2013年預算值: 資政局、新金融局、退休金局、財政局、金融管理局、漁海保育基金。

2014年原預估數字，除了6個特殊之外包括了行政政策及法律保證。

資料來源：2012年預算執行報告附件 - 特定機構預算表-2013和原之第二冊及2014年預算之第二冊（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二 - 「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

2011年 - 2018年 跨年度負擔

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			
	最初	增加	調整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2011年	138 474	..	138 474
2012年	332 337	..	332 337
2013年	332 337	77 484	409 821
2014年	332 337	77 484	409 821
2015年	332 337	77 484	409 821
2016年	332 337	77 484	409 821
2017年	332 337	77 484	409 821
2018年	193 863	87 384	281 248
合計	<b>2 326 360</b>	<b>474 802</b>	<b>2 801 163</b>

澳門公共汽車有限公司			
	最初	增加	調整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2011年	48 289	..	48 289
2012年	115 893	..	115 893
2013年	115 893	27 202	143 095
2014年	115 893	27 202	143 095
2015年	115 893	27 202	143 095
2016年	115 893	27 202	143 095
2017年	115 893	27 202	143 095
2018年	67 604	30 678	98 282
合計	<b>811 251</b>	<b>166 689</b>	<b>977 940</b>

維澳蓮運公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最初	增加	調整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2011年	97 553	..	97 553
2012年	234 127	..	234 127
2013年	234 127	..	234 127
2014年	234 127	..	234 127
2015年	234 127	..	234 127
2016年	234 127	..	234 127
2017年	234 127	..	234 127
2018年	234 127	..	234 127
合計	<b>1 736 441</b>	..	<b>1 736 441</b>

支付三間公司的總支出			
	最初	增加	調整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2011年	284 315	..	284 315
2012年	682 357	..	682 357
2013年	682 357	104 686	787 043
2014年	682 357	104 686	787 043
2015年	682 357	104 686	787 043
2016年	682 357	104 686	787 043
2017年	682 357	104 686	787 043
2018年	495 595	118 062	613 657
合計	<b>4 874 053</b>	<b>641 491</b>	<b>5 515 543</b>